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宁波杭州湾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（一期）建设项目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LXD-20220313

致：宁波海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-宁波杭州湾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（一期）建设项目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“宁波杭州湾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（一期）建设项目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”监理期延期事宜

内容：根据“宁波杭州湾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（一期）建设项目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”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要求，我监理人员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正式进入项目开始进行监理工作，至 2022 年 03 月 18 日（已排除春节 1 月 25 日-2 月 7 日期间监理休假天数）已满足合同约定的 100 天监理期限，监理的正常合同期限即将结束。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情况看，监理服务合同期限内不可能完成施工和并网的所有工作量。如继续履行监理工作需建设单位对监理延期服务予以确认，监理延期服务自 2022 年 03 月 19 日起作为延期起始日，监理延期服务按原监理合同有关延期条款执行。请贵司予以确认并回复意见。

此

致！

监理单位（章）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
日期：2022 年 03 月 12 日



建设单位意见：

建设单位（章）

项目经理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